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伟新材	股票代码	300919(A 股)、25719(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华鹏	王建强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11 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11 楼	
传真	0856-3238558	0856-3238558	
电话	0856-3238558	0856-3238558	
电子信箱	cngrir@cngrgf.com.cn	cngrir@cngrgf.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聚焦新材料领域,以材料科学推动能源与动力产业、前沿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践行“技术多元化、发展全球化、运营数智化、产业生态化”的战略指引,逐步搭建起以镍系、钴系、磷系、钠系为代表,覆盖资源开采、冶炼加工、材料生产和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的新材料生态体系。同时,面向全球市场打造出各具特色、互为支撑的十大全球化产业基地,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新材料科学公司”。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新材料生态的主要产品包括镍系材料(高镍与超高镍前驱体、固态电池用前驱体、低空经济用前驱体、高性价比中镍高电压前驱体)、钴系材料(高电压四氧化三钴)、磷系材料(磷酸铁、磷酸铁锂)、钠系材料(聚阴离子钠电正极材料、层状氧化物钠电正极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属产品,全面覆盖了三元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半固态电池等技术路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低空飞行器、机器人等领域。

各系材料中,公司率先实现了镍产业链从资源到材料的生态闭环,既可以提升上游原材料的自供水平,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选择以镍铁、冰镍中间品或进一步加工成高纯镍板对外销售,形成了全链条的产品体系。同时,公司以镍产业链为起点,继续前瞻、经济地布局落地了磷、锂战略资源,为完善后续各系材料的生态闭环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资源支撑。

公司以技术领先来驱动业务发展,全面覆盖全球头部电池产业链,形成了贯通“整车、电池、正极”的全球化、立体化的优质核心客户体系,公司的技术、品质、规模、高效响应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与包括厦门钨业、特斯拉、当升科技、ECOPRO、贝特瑞、三星 SDI、L&F、容百科技、振华新材、LG 化学、比亚迪、中创新航、宁德时代、欣旺达、松下、巴莫科技、POSCO、SK On、蜂巢能源等国内外一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凭借高效的战略执行与稳健的经营表现穿越行业周期,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并在多元化、全球化、数智化和生态化布局上取得显著成效。在当前科技与生产力革新、全球资源博弈加剧、地缘冲突推动能源转型的时代机遇下,公司亦迎来从“增量”到“提质”的关键转折点,面对新一轮产业周期,公司将凭借技术、资源、市场、客户、成本、生态等维度的综合优势积累,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物料库存和生产计划及实际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按月进行采购作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红土镍矿、MHP、高冰镍、低冰镍、钴中间品、硫酸锰、氯化钴及其他辅料,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现货价、伦敦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期货价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为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公司与 ATL、青山集团、嘉能可、厦门国贸、BHP、厦门象屿、腾远钴业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导入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强化对供应链的管理,形成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下游客户订单及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总部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车间生产能力和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同时生产运营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对生产和服务过程有关的各环节和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各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按规定的方法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以保证产品品质。在生产控制程序方面,公司对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控,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为自营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展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产品自营销售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锂电池制造厂商及新能源汽车厂商。

公司经营总部负责客户开发及拓展市场,其接触到意向新客户后,将与客户共同开展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并根据需要与客户拟定销售合同和订单。在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前,经营总部、研究总院及质量管理中心对与客户签订的《质量协议》、《环保协议》等协议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经营总部在能保证客户需求产品数量、进度的前提下,合理编制销售计划,经营总部负责采购的部门结合库存情况,支持销售合同的执行。

公司与下游客户普遍实行主要原料成本加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公式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加工费所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则为公司根据产品的制作工艺情况、市场供求状况、目标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等确定。

公司新能源金属产品采用自营销售模式,由公司总部及全球区域销售团队直接对接下游客户,实现“产销直连”。核心客户聚焦国际大型金属贸易商和跟电池正极材料厂商。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与需求预测,以“先签单、后生产”为驱动,匹配“资源—冶炼—材料”一体化产能。依据已签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明确产品规格、交付周期、质量标准等核心要求,确保产销精准匹配;针对长期合作客户,通过分析历史订单数据、研判行业趋势进行需求预测,提前预留部分产能,提升响应速度;生产计划与客户订单周期深度协同,月度订单对应短期排产,长协订单对应年度产能规划,实现柔性生产与高效交付。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新材料生态的主要产品包括镍系材料、钴系材料、磷系材料、钠系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属产品。

镍系材料方面,公司是全球三元前驱体行业龙头和领导者,得益于优质的客户结构、前瞻性战略布局以及优异的产品性能等因素,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三元前驱体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根据鑫椤数据,2025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市占率 24%,连续 6 年保持行业第一。公司于业内首创超高镍前驱体,在高镍、超高镍产品的市占率具备领先地位,固态电池领域位于行业领先梯队,报告期内固态前驱体出货约 100 吨,在未来的电池性能提升、固态电池普及、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新型应用落地的产业趋势中占据先发优势。

钴系材料方面,公司的钴系前驱体材料连续 6 年全球销量第一,所有的钴系前驱体均采用高压(超过 4.45V)技术,并于业内首创 4.55V 高电压钴系前驱体,有效弥补了高压应用和高端市场的关键行业空白,为 AI 浪潮下消费电子领域高性能电池需求提供理想解决方案。

磷系材料方面,公司自 2022 年进军磷系材料领域,依托在材料领域的优势积累,充分利用后发优势,“矿-化-材-回收”生态闭环进展显著推进。根据则言咨询数据,公司磷酸铁钠售实现跨越式增长,产品性能优异,2025 年出货量扣除行业自供产量外,外销市场销量第一,成为公司后续重要的利润增长极。

钠系材料方面,公司于业内首创用于钠离子电池的低成本聚阴离子(NFPP)前驱体,实现了“聚阴离子+层状氧化物”双技术路线量产,钠系材料产品出货量已达千吨级,在钠离子电池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之前,公司已从客户与技术储备、生产供应能力等方面构筑了先发壁垒。

回收方面,公司已在国内生产基地建造回收设施,从混合金属精矿(黑粉)中回收镍、钴、锂等有价值金属,公司是国内少数获得工信部认可的既可以对废弃电池进行分类,又可以对废弃电池进行拆解并提炼黑粉的企业之一。

2、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优势

公司聚焦新材料领域,以技术领先来驱动业务成长,通过材料科学持续推动能源与动力产业、前沿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建立起贯穿矿产冶炼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与规模化生产、生产设备设计和优化、产品测试与评估、终端材料回收的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全栈研发平台,实现从研发成果到大规模生产的无缝衔接。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与优势,于业内创下了众多“首创”型成果,帮助自身及下游客户迅速响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材料性能、高效完成产品迭代或推动产业链降低成本。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及优势能够帮助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领先地位、引领产业升级。

公司在材料研发、生产工艺、降本增效、场景应用等领域的技术成果丰厚,部分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固态电池用前驱体合成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并进一步提升了材料的循环稳定性,缓解高电压下的相变与裂纹问题,确保了公司在固态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中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为未来技术突破和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推出行业首款采用碳酸共沉路线合成的三元前驱体产品,首次开发碳酸三元共沉淀工艺,并同步配套开发全新的原辅料、工艺流程、设备和环保流程,产能提升约 200-300%,多个新设备首次在三元行业应用,实现成本降低约 20% 的重大进展,三元碳酸系前驱体产品凭借成本与性能优势,吸引了行业顶尖终端的重点关注和认证。

(3)多级串联组合共沉淀技术首次成功应用,通过在不同反应釜中对颗粒生长各阶段实施定向合成与分段工艺调控,实现了前驱体材料从内核到外壳的梯度浓度、多元结构、可控形貌及特定掺杂元素的高效、高产定制化设计,基于该工艺制备的前驱体,兼具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寿命、高倍率性能与低直流内阻等优异性能。

(4)报告期内,推出首款高浓度掺杂+包覆中镍高电压单晶样品,具有低成本、高容量、低阻抗、循环性能好等特点,为智能驾驶领域对高能量密度、长寿命与快速充电能力的电池材料需求提供了材料支撑。

(5)报告期内,首款 225mAh/g 高镍极致性能细分领域产品实现量产,该成果预计将在高功率电池应用领域,尤其是低空经济等新兴场景中发挥重要作用,市场前景广阔。

(6)公司开发了一种超小粒径前驱体合成技术,有效防止颗粒间的粘附与团聚,解决了超小颗粒在烧结过程中易粘结、单晶粒径均一性差的工艺难题,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大小颗粒复配体系,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高镍市场份额,维持行业领先地位。

(7)高电压四氧化三钴合成技术,在确保循环性能及充放电容量的前提下,将电池充电截止电压提升至 4.55V 及以上,高电压系列产品适用于高端电子产品,为 AI 浪潮下消费电子领域高性能电池需求提供理想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在高端智能消费产品领域占据市场份额。

(8)超大比表面积的纳米羟基钴合成技术,纳米羟基钴作为动力领域三元正极材料包覆材料,该技术可显著提升电池首效、循环等性能,显著降低加工成本,有助于公司抢占动力领域新增市场,创造更高的利润空间。

(9)液相共沉淀四代磷酸铁合成技术,开发出粒度分布集中、一次颗粒均匀的磷酸铁,由该前驱体制备的磷酸铁锂成本更低,同时满足四代磷酸铁锂及以上指标要求,兼顾压实、容量等性能,进一步完善了产品体系布局,增强了公司在高端磷系材料领域的行业竞争力。

(10)四代及以上超高压实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制备的磷酸铁锂压实可满足四代及以上产品需求,同时兼具高压实及高容量特性,该技术可助力公司尽快占领高端动力磷酸铁锂市场。

(11)新开发的球形磷酸铁锂合成技术,制备出粉体流动性好、高振实、低比表面积、高倍率的球形磷酸铁锂,可适用于动力电池、启停电池等领域,是公司磷系正极材料切入海外市场的关键一步。

(12)超低成本铁红法制备磷酸铁锂技术,基于公司自有磷、锂、铁原料资源,以磷酸锂/磷酸二氢锂及铁红作为合成磷酸铁锂的原料,结合颗粒尺寸调控、碳包覆及掺杂优化等技术开发而成,实现了矿产-原材料-正极产品的一体化开发,符合客户对极致成本的需求;以铁红及磷酸二氢锂/磷酸锂作为原料合成四代磷酸铁锂产品,在综合成本低于磷酸铁锂路线约 10% 的基础上,还具备优异的电化学性能(1C DC≥142mAh/g,1C 平台率≥90%),深度符合市场及客户对极致性能和极致成本的需求。

(13)针对超快充、启停电源等细分市场,开发出高功率磷酸铁锂产品,为公司磷系材料生态增添了具有高功率性能的磷酸铁锂产品。

(14)磷酸铁锰锂材料,以高压实磷酸铁锂采用的技术体系为依托,向磷酸铁锰锂自然延伸,高电压材料的布局可有效拓宽动力电池应用场景,助力公司抢占高附加值磷系正极材料市场份额,确立在下一代动力锂电材料竞争中的先发优势。

(15)针对钠电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成本偏高的问题,通过引入低成本工业级铁源,优化配方组分,在保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产品镍含量,并采用创新无络合剂工艺路线综合降低生产成本,为钠电层状氧化物产业化提供方向指引和技术储备,未来能够更快地占领相关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

(16)针对钠电聚阴离子材料,通过原料、前驱体与正极的协同开发,实现了聚阴离子(NFPP)一体化工艺的贯通与正极材料量试的稳定放大,达成具备高容量、高压实特性的聚阴离子(NFPP)正极材料,以契合储能行业对于宽温域、长循环的要求,此材料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有助于公司在钠电市场抢占先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1,607,864,724.07	73,023,031,322.31	11.76%	62,186,283,8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35,093,509.00	20,140,751,297.81	19.83%	19,827,422,127.6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8,139,976,642.96	40,222,890,472.86	19.68%	34,273,222,63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261,725.80	1,466,910,021.76	6.84%	1,946,564,2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906,237.89	1,281,073,328.05	13.10%	1,586,631,5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15,424.96	3,942,963,188.55	-65.16%	4,385,189,21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8	4.43%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8	4.43%	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7.39%	0.20%	10.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87,416,997.46	10,535,130,154.09	11,974,943,670.32	14,842,485,8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573,913.70	425,200,703.01	379,924,288.91	454,562,8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059,957.62	390,432,406.24	370,865,159.23	424,547,7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69,995.11	1,367,270,825.93	739,672,112.34	-841,697,508.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23(其中A股45,013户,H股登记股东10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69(其中A股43,558户,H股登记股东1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1%	481,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104,223,849.00	0.00	不适用	0.00
邓伟明	境内自然人	2.84%	29,570,194.00	22,177,645.00	不适用	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2.73%	28,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2%	22,04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7,0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贵州省贵鑫陆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10,68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8,97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贵州省贵鑫陆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2%	8,5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029,90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中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股东邓伟明及其妻子吴小歌共同控制。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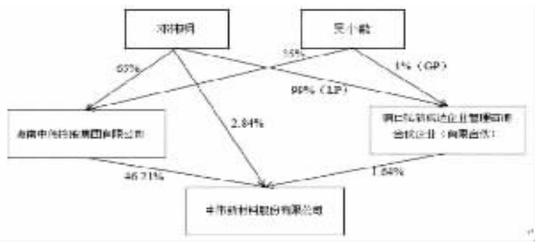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一期绿色美元债	中伟股份 4.55 2027-03-03	XS2446770880	2022 年 03 月 03 日	2027 年 03 月 03 日	71,155.37	4.5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80%	59.6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4,890.52	128,107.33	13.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4.01%	23.08%	0.93%
利息保障倍数	2.97	3.00	-1.00%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送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将以届时公告的股东会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王士杰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嘉莉女士,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幸致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9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安永华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2、2026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要与治理层沟通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3、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5 年度全年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为 28,43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53.3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56.8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6,536.01
	预付款项减值	190.60
合计		28,436.7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两者的差异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预付款项减值

公司定期或每年年度终了时,对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28,436.76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8,436.76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